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A1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寧馨律師
　　鍾宇律師
被 上訴 人　A2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育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兩造回復共同生活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上訴人單獨任之。

被上訴人應自酌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上訴人關於甲○○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參拾貳元。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第二審（含追加）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及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與被上訴人離婚並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伊單獨任之，及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關於甲○○之扶養費；在本院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089條之1準用同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為同上酌定甲○○親權及扶養費之請求，核係基於其在原審主張兩造長期分房之

同一基礎事實，並經被上訴人同意追加（見本院卷第234頁），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於民國88年12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已成年之子乙○○（00年生）及未成年之女甲○○。惟被上訴人當兩造意見分歧需要溝通時卻不溝通或以帶兒子自殺為情緒勒索，被上訴人母親對伊冷嘲熱諷時，被上訴人漠不關心，逕要求伊忍讓，又兩造於92年10月29日因照顧乙○○發生口角，被上訴人不顧伊當時懷抱著年僅1歲多之乙○○，竟對伊拳打腳踢，致伊受傷，兩造自103年起分房，形同陌路。嗣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間，未經伊與子女同意，無故在家中裝設監視器，將監視鏡頭對準家中大門24小時不間斷錄影，侵犯伊與子女隱私，兩造喪失互信互愛基礎，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及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伊與被上訴人離婚，酌定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伊單獨任之，被上訴人應自酌定甲○○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成年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伊關於甲○○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2332元。倘未判准兩造離婚，爰追加依民法第1089條之1準用同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之親權由伊單獨任之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扶養費同上所述。

三、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92年間僅偶發衝突事件，伊並無家庭暴力行為，不知道上訴人去驗傷，兩造並未因此分房，此由甲○○於00年0月出生可證。伊一直居中協調、溝通婆媳問題，然上訴人長達7、8年未陪同伊返回宜蘭老家，婆媳已近10年未曾碰面。至於家中裝設監視器係因曾遭竊，為防盜之用，伊從未干預或刺探上訴人外出之行蹤。伊持續積極嘗試與上訴人溝通，兩造於本院調解期間，亦進行6次婚姻諮商，溝通彼此想法，並無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然上訴人於112年8、9月間擅自帶甲○○返回娘家居住，違反友善父母原則，甲○○已滿17歲，即將成年，兩造宜繼續共同任

其親權人，避免影響其情緒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請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㈢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上訴人單獨任之；㈣被上訴人應自酌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成年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上訴人關於甲○○之扶養費1萬2332元。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並為訴之追加，聲明同前㈢、㈣。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於88年12月18日結婚，育有成年子乙○○及未成年女甲○○，自112年9月起分居兩地至今，乙○○與被上訴人同住，甲○○與上訴人同住；甲○○之扶養費以每月2萬4663元計算，由兩造平均負擔各1萬2332元；上訴人任職銀行襄理，月薪約5萬元，另有3萬元房租收入及不動產、汽車、股票等財產總額666萬元；被上訴人任職○○公司課長，月薪約8萬元，無其他財產等情（見本院卷第192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六、按婚姻以夫妻終生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婚姻是否難以維持，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以為斷。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經查：

㈠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92年間對伊有家庭暴力行為云云，惟其所提92年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見原審卷第21頁），距今已逾20年之久，被上訴人否認為伊家庭暴力行為所致（見原審卷第274頁），上訴人復自承此後仍欲與被上訴人修復感情，故兩造又生育女兒等語（見本院卷第359頁），可見兩造婚姻尚未達難以維持之重

大程度。至被上訴人雖於114年5月15日與乙○○因其蹺課問題發生肢體衝突（見本院卷第271-273頁之乙○○驗傷診斷書、第275-277、283-287頁之LINE對話紀錄、第279-281頁之被害人安全計畫書、第337頁之乙○○陳述書），但上訴人不在場，父子衝突原因與兩造婚姻無關，亦難遽認兩造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㈡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長年冷暴力、拒絕溝通、情緒勒索、不處理婆媳問題云云，固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135-137頁）。惟由上開對話紀錄觀之，被上訴人並未拒絕溝通，其向上訴人表示其有向母親釐清事實、試圖化解婆媳間誤會，亦就言語有失向上訴人道歉；且被上訴人於104年至111年間均有傳送訊息關心上訴人、邀約出遊、說明家人近況，每年祝上訴人生日快樂，並表示希望透過婚姻諮商，傾聽彼此心聲、解開心結，但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關心問候均未回應，僅回覆兩造即使進行婚姻諮商仍是各說各話、沒有幫助等語，被上訴人接著詢問上訴人認為哪些部分沒有幫助、有沒有建議其他諮商模式等語，此有被上訴人所提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原審卷第81-86頁、本院卷第295-296頁）；參以證人乙○○證稱：兩造於伊高中以前時常吵架，都是為了無聊的生活瑣事，伊高中以後兩造就很少講話，上訴人回家就進房間，只有洗澡、吃飯時會出來，不會跟被上訴人打招呼，都是被上訴人主動找上訴人、伊與甲○○講話，但上訴人不理他；被上訴人會隔著房門問上訴人要不要回宜蘭老家，但最近幾年只有伊與被上訴人回宜蘭老家，上訴人與甲○○只有於奶奶過世時回去1次等語（見原審卷第261-263頁）；又被上訴人於本院調解過程中，希望透過兩造共同參與婚姻諮商，修復關係，但上訴人僅進行6次婚姻諮商即未再繼續（見本院卷第177-179頁之收據），足徵被上訴人從未放棄兩造溝通機會，主動向上訴人釋出善意，亦未再強令上訴人回宜蘭老家，避免婆媳衝突擴大。此外，本院請上訴人舉出兩造無法溝通之實例，其稱10

2年香港旅遊行程一事（見本院卷第235-236頁），僅能認係兩造未就自由行或團體行充分交換意見、分工合作規劃行程，行程中忽略互相照顧、彼此協助，尚非難以化解之歧異，實難認兩造婚姻客觀上已達任何人皆會喪失維持希望之程度。

㈢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云云，惟該監視器係朝大門口方向，有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21、139頁），被上訴人辯稱：監視器為防盜，未拍攝家人隱私活動等語，堪可採信，非屬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至於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甲○○，惟經本院囑託社工訪視甲○○時，甲○○已表達其對於兩造相處情形之觀察，並稱不願在法庭內陳述（見限制閱覽卷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第4頁），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避免其陷於衝突議題，認無訊問證人之必要。

㈣綜上所述，兩造關於生活細節之爭執，衡情得以良性溝通化解，被上訴人非無維繫婚姻之積極行為，客觀上均非屬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難認有據，其依同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甲○○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扶養費，亦屬無據。

七、次按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同法第1089條之1定有明文。準此，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上訴人與甲○○於112年8、9月間搬至上訴人娘家居住，兩造分居至今超過6個月，而甲○○與上訴人從小關係親密，上訴人為其主要照顧者，其與被上訴人關係較為疏離，其亦表示習慣由上訴人照顧、目前居住環境比較好等意見（見本院限制閱覽卷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爰酌定甲○○之權利

義務行使負擔由上訴人單獨任之，而甲○○已滿17歲，其與被上訴人之會面交往方式應尊重其意願，故無酌定被上訴人與甲○○會面交往之必要。

八、又按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家事事件法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審諸兩造收入、財產及學經歷相當（見原審卷第65-73頁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第147-155頁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192頁），兩造不爭執平均分擔甲○○之扶養費，即每月1萬2332元（見本院卷第195頁），爰酌定被上訴人自本件酌定親權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成年前1日止，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上訴人關於甲○○之扶養費1萬2332元，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督促其確實履行。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及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與被上訴人離婚及酌定甲○○之親權、扶養費，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又上訴人在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089條之1準用同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備位請求酌定甲○○之親權及扶養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簡維萍